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849253

承辦人及電話：朱秋琴(02)27065866轉3029

電子信箱：chin101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70036110P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」推派代表簡歷資料表一份(得複製使用)(1070036110P-1.docx)

主旨：本屆（106及107年度）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」之代表任期將屆，請貴會於107年10月30日前共同推派下屆（108及109年度）共同擬訂會議之列席代表3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」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：「本會議代表均為無給職。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任之，代表機關、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」旨揭會議本屆代表之任期至107年12月31日。
- 三、因本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包含藥品及特殊材料，本署就「藥品」及「特殊材料」之類別，分別召開共同擬訂會議，貴等公協會推派之代表，將參加「藥品」類別之會議。
- 四、推派參與本會議之代表，依規定須於首次會議前提交利益揭露聲明書並由本署對外公開，故請貴會推派之代表，以未擔任藥物廠商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，亦未涉及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藥物採購事宜者為宜。並請



提供簡歷資料(簡歷資料表如附件)。

五、本會議之代表日後若不克出席，得於會議前提供書面意見

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

48

線